

##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174 项)

单位：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51 项	
1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司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合伙企业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	委托乡镇行使
2	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全面委托下放到乡镇行使
3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乡镇行使
4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5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

			行使
6	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本级+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7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核发；变更；延期）	县本级+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8	8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9	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核发；变更；延期）	
10	1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11	11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2	1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13	13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14	1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城建；社会事业）	
15	15	节能审查	
16	1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客运）	
17	1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8	18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9	19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20	20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21	21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22	2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23	23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24	24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25	25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26	2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7	2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8	28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29	29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30	30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31	31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32	32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33	33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34	3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5	35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36	36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37	37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38	38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39	39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40	4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41	41	商品房预售许可	
42	4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43	4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4	4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45	4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46	4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47	4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48	4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49	49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50	5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51	5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52	5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53	53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54	5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55	5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56	5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57	57	营业性演出审批	
58	58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59	59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设立；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60	6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61	6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一次性）	
62	6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63	63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64	64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级权限，县级初审
65	6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级权限，县级初审

66	6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省级权限，县级初审
67	67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68	6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省级权限，县级初审
69	6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70	7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71	7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县级）	
72	7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许可）	
73	73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县级）	
74	7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75	7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县级）	
76	7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执业许可；法人信息、机构名称变更；执业地点变更；补证；依申请注销）	
77	7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78	7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互联网医院设置审批；整体搬迁、增加执业地点、增加编制床位）	
79	7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医疗机构整体搬迁；医疗机构变更门牌号、地址名；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医疗机构变更机构性质；医疗机构停业；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医疗机构变更名称；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医疗机构增加血液透析室（机）；医疗机构注销、歇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	



		补证；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资本）】	
80	80	医师执业注册（医师多地点执业；医师备案；医师注销注册；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医师变更注册；医师取消多机构执业备案；医师取消备案；医师执业注册；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81	8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82	8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83	83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84	8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变更；注销）	县本级+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85	8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本级+受石家庄市行政审

			批局委托行使
86	8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本级+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87	8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88	8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复查）	
89	89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90	90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换发；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注销；补发）	
91	9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92	92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核发；变更；延续；注销）（仅限于粮食加工品，食用植物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其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	

		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烘焙咖啡产品，食糖)	
93	9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94	9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注销核准；证件补办、换发）	县级初审
95	95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非医学类）	
96	96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97	97	校车使用许可	
98	98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初审，审核上报
99	99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00	10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01	10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公墓筹建许可；公墓建设许可；公墓开业许可；公墓变更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02	102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03	103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04	104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105	10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设立；分立、合并；变更；补证；延续；终止）	
106	10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补证；延续；注销）	
107	10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08	10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109	109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重新注册；变更注册；执业证书补发；注销注册）	委托乡镇行使
110	1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设立；变更；注销；延期；补证）	委托乡镇行使

111	11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委托乡镇行使
112	11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经营许可；单位食堂经营许可）	委托乡镇行使
113	113	取水许可	
114	11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15	1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16	11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17	11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118	11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19	1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20	12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21	12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22	12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23	123	渔业船舶登记	
124	124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25	125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26	12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27	127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省级委托县级
128	12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29	12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30	13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核发；变更）	县本级+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131	13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和原种；栽培种）	
132	13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	县本级+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133	13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34	13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核发；变更）	
135	135	农药广告审查	

136	136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37	137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138	13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县级初审
139	139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40	140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41	141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142	142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143	14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木良种”为县级审核, 省级核发
144	144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145	1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146	146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47	147	排污许可（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148	148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委托乡镇行使
149	149	农药经营许可（核发；变更；延续）	委托乡镇行使
150	150	生鲜乳收购许可	委托乡镇行使
151	15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委托乡镇行使
	二、行政处罚	共 1 项	
152	1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153	1	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七、行政确认	共 11 项	
154	1	股权出质登记	
155	2	招标文件备案（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	
156	3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7	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8	5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9	6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60	7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161	8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162	9	慈善组织认定	
163	10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	
164	1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许可事项变更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10项	
165	1	企业备案	

166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外商投资项目）	
167	3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68	4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169	5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170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71	7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172	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173	9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委托乡镇行使
174	10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委托乡镇行使

##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174 项）

单位：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司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合伙企业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p> <p>第七条“【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企业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p>	个人独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委托乡镇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变更的登记】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注销】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个公布）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p>	<p>4. 送达责任：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成立日期。</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p> <p>3. 办理企业登记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谋取其他利益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p> <p>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修订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发布）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p> <p>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4.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p> <p>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5.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各级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p> <p>6.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2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规定条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全面委托下放到乡镇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各级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p> <p>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成立日期。</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企业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p> <p>3. 办理企业登记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谋取其他利益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p>	委托乡镇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p>	<p>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成立日期。</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农业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企业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p> <p>3. 办理企业登记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谋取其他利益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 个体工商户；(五)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p> <p>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p> <p>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改建、</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p>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3.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p>	<p>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应急管理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7号）第38项。</p> <p>5.《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等4项委托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石行审〔2017〕47号）</p>			
5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审查的文件、资料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实</p>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7号）第37项。</p> <p>4.《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等4项委托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石行审〔2017〕47号）</p>	<p>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应急管理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p>	<p>县本级+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监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理由）。</p> <p>2. 审查责任：进行审查时，可采取自行审查和组织专家组审查两种方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全审查的文件、资料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规范性文件：《河北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应急管理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8月7日）第四条“各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行分级审查。省、市、县（市、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部门分别承担本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为生产接续单独建设的排土场，不需要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非煤矿山整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证权限分级负责。上级安全生产许可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下级安全生产许可部门承担应由本部门负责的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第五条“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前，其安全设施设计须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部门审查同意。矿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矿山企业或采矿权人（以下统称为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p> <p>4.《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等4项委托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通知》（石行审〔2017〕47号）			
7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期）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一款“（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审查的文件、资料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本级+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p>	<p>急管理部门、级公安机关、环境保护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p>3.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p> <p>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p> <p>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企业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p> <p>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二十条“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查，并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发证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发证机关作出准予延期决定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顺延3年。”</p> <p>4.《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等4项委托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石行审〔2017〕47号）</p> <p>5.《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8	行政许可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第十三条“……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发给备案证明。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审查的文件、资料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毒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第十八条“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p>第二十三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生产或者经营的备案品种增加、主要流向改变的，在发生变化后30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p> <p>第二十四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p>	<p>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应急管理部门、级公安机关、环境保护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			
9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核发;变更;延期)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2.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审查的文件、资料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八）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p>	<p>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应急管理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p> <p>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二）取得批发许可证后，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三）接受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四）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p> <p>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0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p> <p>2.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 and 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审查的文件、资料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应急管理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八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进行审查时，组织烟花爆竹行业及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少于5人）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审查的文件、资料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监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p>	<p>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应急管理部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权的:</p> <p>4.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安监管危化〔2008〕84号）全文。</p> <p>5.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p>			
12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6月25日通过，主席令11届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p>织进行安全评审。</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发改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5年12月28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2.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p>3. 赞皇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发改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城建；社会事业）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3.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2号）第四条“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通过委托评估，征求部门意见，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等程序。</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4. 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20年第32号）</p> <p>5. 部委规章：《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27号）</p> <p>6.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做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p>	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p> <p>7.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2016年7月5日中发〔2016〕18号）第二部分“（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公开、透明。”</p> <p>9.《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8)8号)全文</p> <p>10.《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本级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p>11.《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5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三十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p> <p>2.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9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本省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审查未获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法负责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4. 《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37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5.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6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客运）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同一线路有3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p> <p>第十四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p> <p>2. 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2020年7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9〕1号）附件2第3项。</p> <p>4.《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7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车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3.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相关部门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二批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发〔2017〕5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通货运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2. 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p> <p>2. 审查责任：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 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2020年7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p> <p>第二十一条“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定。</p> <p>3. 决定责任：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			
24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671号修订）附件第112项。</p> <p>2. 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16年8月26日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对提交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p> <p>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p> <p>第十三条“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p>	<p>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p> <p>第十四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数量、使用方式、期限等；（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标准；（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变更、终止和延续等；（四）履约担保；（五）违约责任；（六）争议解决方式；（七）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协议有效期内，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p> <p>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p> <p>第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得超过规定的期限，具体期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投入车辆的车型和报废周期等因素确定。”</p> <p>第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p> <p>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p> <p>第十九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 AA 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 A 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 B 级或者一半以上为 A 级的，可视情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 B 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并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配置车辆经营权。”</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25	行政许可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赞皇县行政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	1. 受理责任：公示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	审批局	<p>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p> <p>3. 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相关部门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二批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发〔2017〕52号）</p>	<p>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赞皇县行政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1. 受理责任：公示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审批局	<p>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 不得使用。”</p> <p>2. 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 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 不得使用。”</p> <p>第十九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 (二) 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三) 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p> <p>第二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合格的, 批准使用, 并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 不予批准使用,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九条“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各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按职责权限审批公路建设项</p>	<p>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 事后公开, 加强审监互动, 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目，不得越权审批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p> <p>4.《交通部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通部发布，厅公路字[2003]439号）“一、严格规范设计文件审查工作</p> <p>（一）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凡上报交通部审查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设计文件图表示例》及相关规定要求。（二）凡上报交通部审查初步设计文件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预审。预审意见和设计单位根据预审意见修改完善的设计文件应一并报部。（三）上报交通部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完整齐全，主要包括“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两套）、“初步设计概算甲组文件”（两套）、“初步设计概算乙组文件”（一套）、“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初步设计文件”（两套）、“沿线设施及场站房屋建筑初步设计文件”（两套）、“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两套）、地震危险性分析报告、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意见（两套）。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还应提供“特殊场地的遥感地质报告、物探报告、河工模型试验报告及其他专题勘察研究报告”（两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两套）等相关资料。</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实行招标的，在上报初步设计文件时，应说明招标范围、招标方式、中标单位和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一个建设项目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单位设计时，必须由一个设计单位负责总体设计，总体设计单位对整个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负责协调、统一，并编写总说明书和汇总概算。”</p> <p>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附件3，二，第23项。</p> <p>6.《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7.赞皇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28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3. 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发布，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修正）第八条“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p> <p>第十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p>	<p>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三)安全保障措施；(四)施工期限；(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相关部门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二批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发〔2017〕52号）			
29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发布，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修正）第八条“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p> <p>第十六条“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p> <p>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公路界桩的距离）；（三）安全保障措施；（四）施工期限。”</p> <p>4.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二十条“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令第355号通过，2017年3月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第二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审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请人。 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对航道进行修复或者对航道、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作业人可以边申请边施工。”</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第16项。</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31	行政许可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十六条“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并报主管机关核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令355号通过，2017年3月1日修正）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4小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措施，保障拖放安全。”</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第12项。</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令第355号通过，2017年3月1日修正）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018) 1号) 第15条。</p> <p>4.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gt;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修正)第三条“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p> <p>第六条“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第11条。</p> <p>3.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p>	<p>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p> <p>2.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令417号公布，于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不得边建设边收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大中型项目及技术复杂工程，应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国防公路应邀请军队代表参加。</p> <p>3. 决定责任：自收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3. 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p>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p> <p>第十七条“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p>	<p>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35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地方性法规：《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7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p> <p>第六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并依照批准的经营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外商投资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p> <p>第四十三条“申请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九座以下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推送告知责任：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型客车；（二）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三）具有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应急保障措施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p>	<p>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p> <p>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报初次检验自收到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自申报营运检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自申报临时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农业农村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96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和移动设施上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或者协助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p> <p>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附件1 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7项。</p> <p>4.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人民防空办公室。</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p>于1996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不得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因特殊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应当商得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措施，保证人民防空工程不受损害。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十五条“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p> <p>第十六条“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应当按下列规定报批：（一）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为四级以上的人民防</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人民防空办公室。</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空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疏散主干道工程，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二)建筑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不足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疏散支干道工程，应当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3项、第36项。</p> <p>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附件1 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5项。</p> <p>5.《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39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96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按国家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建设单位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9.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 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p>	<p>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人民防空办公室。</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p>4.《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p> <p>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4项。</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附件1 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33项。</p> <p>7.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40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附件2第20项。</p> <p>4.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赞皇县行政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 受理责任：公示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批局	<p>（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 部委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2004年7月20日修正）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p>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641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二十二条“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委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p> <p>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十条“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p> <p>第十一条“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三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发〔2017〕71号）			
43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641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2.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 推送告知责任：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p> <p>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第198号令发布，2019年03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取消一批行政许可和调整合并承接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字〔2018〕16号）</p>	<p>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6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第198号令发布，2019年03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	<p>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临时占用绿地申请书、地形图、绿地权属人意见、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等材料。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因特殊需要超过1年的，必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退还并恢复原状。</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绿化用地临时占用费。</p> <p>临时占用绿地需要迁移树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临时占用绿地时一并提出。”</p> <p>第三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应当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迁移。迁移过程中应当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成活。”</p> <p>第三十八条“禁止擅自砍伐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一)严重影响居住安全，且无移植价值的；(二)妨碍交通、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无移植价值的；(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四)树龄、树容已达到更新期的；(五)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p> <p>第三十九条“砍伐树木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载明拟砍伐树木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等内容的申请书；(二)权属人意见；(三)树木补植计划或者补救措施。”</p> <p>第四十条“因同一事由一处一次移植或者砍伐树木二十株以下的，由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二十株(含)以上的，由设区的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p> <p>批准部门应当自收到移植或者砍伐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准予砍伐树木的，申请人应当补植不低于砍伐树木规格、数量或者价值的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树木移植和补植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等进行跟踪管理。”</p> <p>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48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107项。</p> <p>2.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3.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3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八条“.....调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保证原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各项指标和各类绿地的合理布局，并按原审批程序批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p> <p>批准后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p> <p>第九条“.....城市绿线不得任意调整。因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调整的，应当按原批准程序批准。调整城市绿线不得减少规划城市绿地的总量，因调整规划而减少的城市绿地面积，应当在新的规划中予以补足。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土地禁止改变用途。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改正。城市绿线具体管理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专家和公众意见，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9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2017年3</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案审批		<p>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2.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申请审核建设项目配套园林绿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设计单位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三)园林绿工程设计方案;(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五)绿地涉及的地下建筑结构施工图立剖面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园林绿工程设计方案未经审核同意,有关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101项。</p> <p>2. 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3.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住建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地方性法规：《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4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第八条“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应当保持整洁，接受监督管理。……”</p> <p>3. 赞皇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地方性法规：《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4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第九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志牌、标语牌、霓虹灯、灯箱、电子屏幕、条幅、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造型美观、用字规范，并定期维修、油饰或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城市建筑</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物、设施等处堆放、悬挂、张贴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不准在护栏、电杆及树木上吊挂张贴物品和涂抹、刻划。”</p> <p>3.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3	行政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修改）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3. 政府规章：《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2年12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修订）第十四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少于三百万元人民币；（二）有具备分类收集功能的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三）有十辆以上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垃圾运输专用车辆；（四）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活动。”</p> <p>第十九条“餐厨废弃物应当由取得许可证的企业集中处置。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日处置能力小于一百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百万元，日处置能力大于一百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二）选址符合城乡规划，</p>	<p>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并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文件；（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有关标准；（四）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活动。”</p> <p>4.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54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自1996年4月1日施行，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p> <p>4.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p>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服务审批		<p>102项。</p> <p>2.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 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修改）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八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p>4. 赞皇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56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自收到申请最终审核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p>2.《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文化、消防、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文化主管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8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举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p> <p>第八条“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p> <p>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实地检查，在设立场所、文化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 10 日，并依法组织听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文化、公安等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不举行听证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2. 部委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六条“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一）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二）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三）居民住宅区；（四）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五）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六）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七）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八）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九）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娱乐场所与学校、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七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二）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p>第十五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投资比例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第十八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设立；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文化主管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2.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宣传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一次性）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p> <p>2. 部委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4年12月1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为了规范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宣传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 内部资料分为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p> <p>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p> <p>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p> <p>第五条“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二）编印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三）稿件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四）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p> <p>第六条“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稿件清样。 申请书应当载明一次性内部资料的名称、申请单位、编印目的、内容简介、印数、印张数、开本、发送对象、印刷单位等项目。”</p> <p>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或者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一条“《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其中对一次性内部资料，一次性使用有效；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准印证》有效期为1年，期满须重新核发。《准印证》不得转让和出租出借，内部资料停办后《准印证》应及时交回发证部门。”</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62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委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10号2016年4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单位、</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p>第十九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变更事项；</p>	<p>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宣传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p>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63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2.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取得营业执照。</p> <p>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第四批削减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1〕42号）。</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宣传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4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县级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129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p> <p>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p> <p>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p> <p>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p> <p>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65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县级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视站审批		<p>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p> <p>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发布，2004年8月1日起实施，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改）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一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p> <p>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材料；（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p> <p>3.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6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	赞皇县行政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县级初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业务许可证（乙种） 审批	审批局	<p>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303项。</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5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正）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p> <p>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行政区域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九十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			
67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p> <p>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2.《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收取的费用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9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	县级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3. 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凭用户出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发的购买证明，向用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所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核准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从合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定向进货；进货时，应当核验该企业所持国家统一组织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签订的设施采购合同等文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得进入社会市场流通领域。</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接受卫星节目运营机构的委托，实施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活动。卫星节目运营机构不得向未</p>		<p>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委托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p> <p>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20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p>第八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区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者、业务类别、服务区等重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终止服务，应当在终止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终止服</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务申请及善后方案，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终止。善后服务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执行。”</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69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0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2. 部委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1月28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3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1月30日国家体</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三次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p> <p>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p> <p>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附件1第20条。</p> <p>5.《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体育主管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0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附件第336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 部委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p> <p>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3.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p> <p>4.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体育主管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1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赞皇县行政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1. 受理责任：公示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县级）	审批局	<p>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2.《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文物主管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p>2.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文物主管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县级）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p>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四次修订）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文物主管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3. 部委规章：《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3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p> <p>（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p> <p>4.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任。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核)		<p>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2.《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p>	<p>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文物主管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5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县级）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p>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2.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文化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执业许可；法人信息、机构名称变更；执业地点变更；补证；依申请注销）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护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发布，2017年11月1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部委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3日原卫生部令第33号公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十三条“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母婴</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卫生健康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三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审批机关办理。经校验合格的，可继续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经校验不合格的，撤销其许可证书。”</p> <p>4.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令公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条“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八条“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第十五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p> <p>5.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护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发布，2017年11月1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部门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令公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三条“施行结</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经过考核合格，可以当场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卫生健康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p> <p>第十条“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p> <p>第十一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p> <p>第十五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7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互联网医院设置审批；整体搬迁、增加执业地点、增加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编制床位)		<p>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2. 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p> <p>第二十三条“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p> <p>第二十九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p> <p>3.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卫生健康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p> <p>4. 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5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999）第3号公布，2014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分级负责。……（三）县（含县级市、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1）一百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2）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3）其他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p> <p>5.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第七条“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报告内容；（三）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地址；（四）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p> <p>第九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后，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并同意其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在《设置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疗机构批准书》中注明：批准第三方机构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申请执业登记。”</p> <p>6.《河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冀卫规〔2018〕6号）第六条“申请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出以下材料：（一）设置申请书。内容至少包括：拟设置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名称、拟设置互联网医院名称、拟设置互联网医院诊疗科目等。申请设置的诊疗科目不应超出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需求分析与建设规模、建设条件、建设方案（软硬件设备设施）、信息技术安全保障等内容、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有关情况；（三）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地址；（四）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责权利。”</p> <p>7.《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7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医疗机构整体搬迁；医疗机构变更门牌号、地址名；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医疗机构变更机构性质；医疗机构停业；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医疗机构变更名称；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医疗机构增加血液透析室（机）；医疗机构注销、歇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医疗机		<p>年2月6日修订）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p>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p>2. 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申请</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卫生健康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构变更注册资金 （资本）】		<p>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第二十六条“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执业登记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算起。”</p> <p>第二十九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p> <p>第三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二）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p> <p>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一）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限期改正期间；（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 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3.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p> <p>4. 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1999年5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999〕第3号公布，2014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第四次修正）第十二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置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所）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办理。”</p> <p>5.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第九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后，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并同意其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注明；批准第三方机构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申请执业登记。”</p> <p>第十条“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的申请书，提出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原因和理由；（二）与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情况；（三）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应当提交合作协议；（四）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6. 《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 一、医疗机构设立血液透析室，开展血液透析诊疗活动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进行执业登记。.....”</p> <p>7. 《河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冀卫规〔2018〕6号）第十一条“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的申请书，提出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原因和理由；（二）与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平台对接情况；（三）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应当提交合作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责权利；</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拟设立互联网医院所聘医师资格证书号和执业证书号、护士执业证书号、药师执业资质证明（职称证书）；（五）开展互联网医院要求的互联网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系统、技术人员以及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材料，信息安全和防医疗数据泄露应急预案等；（六）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第十三条“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医院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下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在实体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增加第二名称，服务方式中增加“互联网诊疗”，并注明“互联网诊疗”开展的诊疗科目。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8.《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80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医师多地点执业；医师备案；医师注销注册；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医师变更注册；医师取消多机构执业备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案；医师取消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医 师执业证书补发）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2. 行政法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p> <p>第十六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p> <p>第十七条“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 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卫健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点。”</p> <p>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p>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辞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p> <p>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p> <p>医师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医疗机构内执业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p> <p>3.《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p> <p>“一、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本机构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进行核定。核定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包括美容外科专业、美容牙科专业、美容皮肤科专业和美容中医科专业。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备案信息后，应当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备注”页登记核定专业，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章。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中原注册信息不变。”</p> <p>4.《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下放事项第16项。</p> <p>5.《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81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号公布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动，及时推送告知卫生健康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26日经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5年8月3日发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 推送告知责任：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卫健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99项。 2. 部委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第十八条“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第三批削减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1〕3号）下放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卫健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4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变更；注销）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2. 《放射诊疗管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p>	县本级+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p> <p>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p> <p>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1年以上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p>	<p>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卫健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3. 《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冀卫规〔2017〕1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悬挂在明显位置，接受监督。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p> <p>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放射诊疗许可证机构名称、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信息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p> <p>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申请增加放射诊疗项目，变更放射诊疗场所、放射诊疗设备的，按新申请放射诊疗许可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放射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p> <p>4.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2. 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卫健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本级+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子治疗、带回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p> <p>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8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县本级+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 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p>（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p> <p>（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p> <p>（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p> <p>（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p> <p>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p> <p>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卫健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7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8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复查）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由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p> <p>第九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p> <p>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p>3. 2017年1月19日《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89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p>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0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换发；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注销；补发）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p>2. 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2017年11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p> <p>第十三条“《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许可事项变更是指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包括增减仓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质量负责人的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是指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p> <p>第十九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p>	<p>该利害关系人。应当听取申办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应当听证的，按照法律规定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应当说明理由。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p>	<p>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经营企业的申请，应当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换证。”</p> <p>第二十九条“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p>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1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修订，2009年1月24日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2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核发；变更；延续；注销）（仅限于粮食加工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品，食用植物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其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烘焙咖啡产品，食糖)		<p>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p> <p>第十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p> <p>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p>	<p>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应当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p> <p>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四十条“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p> <p>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发〔2018〕20号）。</p>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21号，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 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条“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p> <p>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p> <p>第八条“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财政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p> <p>第九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p>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执业核准；变更执业机构核准；注销核准；证件补办、换发）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p> <p>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所在地县级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司法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p>第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妥善保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p> <p>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非医学类)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设立民办教育评议组织,进行初步审查评议,审批机关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p>	<p>据评议结果审批。</p> <p>3. 决定责任：举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审批机关于每年第三季度前受理，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举办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教育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2001年6月1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申请举办民办教育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其他非学历教育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分级审批：1、举办高等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2、举办高等非学历教育及其附设中等学历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3、举办普通高级中学、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等中等学历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授权设区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批；4、举办普通初级中学、中等非学历教育的，由设区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批；5、举办小学、学前教育及其他初等非学历教育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二）举办体育、卫生、文化艺术等民办教育机构的，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三）举办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资格培训、技术等级培训的民办教育机构，或者举办劳动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教育机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审批机关应当设立民办教育评议组织。评议组织负责对申请举办民办教育机构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审查评议，审批机关根据评议结果审批。”</p> <p>第十四条“申请举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审批机关于每年第三季度前受理，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举办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审批机关对批准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应当发给《办学许可证》。没有《办学许可证》不得举办民办教育机构。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p> <p>4.《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96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六十二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p> <p>2.《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教育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7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2.《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1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教育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15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2.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教育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初审,审核上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3.《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冀教师〔2013〕9号）全文。</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相关部门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二批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发〔2017〕52号）。</p>			
99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p> <p>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2.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p>	<p>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民政部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p>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p> <p>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p> <p>第十五条“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二十一条“ 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3. 政府规章：《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2010年2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公布，根据2016年6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负责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社会团体需要变更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依法完成清算工作后，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登记。”</p> <p>4.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00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记		<p>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p> <p>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2.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民政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01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公墓筹建许可；公墓建设许可；公墓开业许可；公墓变更许可；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建设农村公益性墓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p>	公墓筹建许可；公墓建设许可；公墓开业许可；公墓变更许可由县级、市级审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地审批)		<p>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p> <p>2.《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民政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	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民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2.《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民政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4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明理由。” 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	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民政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设立；分立、合并；变更；补证；延续；终止）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p>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p>	<p>三个月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人社、教育等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p> <p>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2.《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06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补证；延续；注销）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p>	<p>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3.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86项。</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7号）第13项。</p> <p>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附件2第6项。</p> <p>6.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07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p> <p>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p> <p>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6号发布，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令174号修订）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3.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第七条“……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7号）第12项。</p> <p>5.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合法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8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 第65号2007年6月29日颁布，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的设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 部委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p> <p>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p> <p>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p> <p>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p> <p>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p> <p>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字〔2013〕219号）第一条。</p> <p>4.《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第三项。</p> <p>5.《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09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护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重新注册；变更注册；执业证书补发；注销注册）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受理之日起7</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p>	委托乡镇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p> <p>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p> <p>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p> <p>第九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p>	<p>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卫健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注册部门通报。”</p> <p>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p> <p>2. 部委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59号，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八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证书》上应当注明护士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及证书编号、注册日期和执业地点。《护士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九条“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p> <p>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p> <p>第十二条“注册部门自受理延续注册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注册。</p> <p>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p> <p>第十六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但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办或者批准的任务以及履行医疗卫生机构职责的护理活动，包括经医疗卫生机构批准的进修、学术交流等除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七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注册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注册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注册部门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护士执业注册信息系统，为护士变更注册提供便利。”</p> <p>第十八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p> <p>3.《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年第6号）下放事项第16项。</p> <p>4.县政府办印发《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13号）。</p>			
110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设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p>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委托乡镇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立；变更；注销； 延期；补证）		<p>“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p> <p>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p> <p>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p> <p>4.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卫生健康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全文“……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p> <p>5.《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11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p>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p>	委托乡镇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p> <p>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p>第十七条“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第十八条“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的；（四）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p> <p>2.《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卫生健康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2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经营许可；单位食堂经营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委托乡镇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部委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十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列入其他类食品销售和</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应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执行，并明确标注。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的情形进行归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食品经营项目类别进行调整。”</p> <p>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相关部门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二批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发〔2017〕52号）。</p>			
113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社会公共利益带来的影响，认为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一次修改）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p> <p>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水利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七条“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 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号，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取用地表水的，由取水审批机关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审批：（一）年取水量不足一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二）年取水量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三）年取水量在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 从跨行政区域的河流边</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界上游十公里、下游三公里内或者从边界河流取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由各自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的共同上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p> <p>从水库取水的，由该水库主管部门的同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超出取水量限额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和权限审批。”</p> <p>第十一条“取用地下水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审批。”</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是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2项，合并为“取水许可”1项。”</p> <p>5.《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14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会议通过，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172项。</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7号）第21项。</p> <p>3.《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第11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	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水利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自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水利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6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水利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三）第2、3项。</p> <p>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一是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p> <p>6.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取消一批行政许可和调整合并承接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字〔2018〕16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取消一批行政许可和调整合并承接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字〔2018〕16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水利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水利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部委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水利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50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50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跨地区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0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会议通过，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170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项。</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p> <p>4.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水利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1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会议通过，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161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项。</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p>3.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水利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2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2.《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水利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3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国务院令 第 38 号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 年 10 月 22 日农业部令第 8 号公布，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第 2 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渔业船舶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p> <p>第七条“登记机关应当建立渔业船舶登记簿，并将渔业船舶登记的内容载入渔业船舶登记簿。”</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查阅渔业船舶登记簿。”</p> <p>第八条“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渔业船舶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十六条“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渔业船舶国籍登记，方可取得航行权。”</p> <p>第三十三条“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船名；（二）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三）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四）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五）船舶共有情况；（六）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所有权转移的；（二）灭失或失踪满六个月的；（三）拆解或销毁的；（四）</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自行终止渔业生产活动的。”</p> <p>第四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到登记机关申请换发国籍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持原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换发。”</p> <p>第四十六条“渔业船舶登记相关证书、证明遗失或者灭失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后凭有关证明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证书、证明。申请补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期间需要航行作业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可以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一个月的临时渔业船舶国籍证书。”</p> <p>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124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 部委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第十五条“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25条</p> <p>4.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赞</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政办发〔2018〕20号)			
125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第十五条“国家</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二、26条。</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七条“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号发布，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6次修订）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船员注册、任职、培训、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4.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 2014年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p> <p>4. 赞皇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组织考试或考核。</p> <p>3. 决定责任：自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2. 部委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公布，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国家根据渔业资源</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数量不得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p> <p>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p> <p>（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4. 渔船交易合同；5. 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三）</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要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第十五条“渔船灭失、拆解、销毁的，原船舶所有人可自渔船灭失、拆解、销毁之日起12个月内，按本规定申请办理渔船制造或更新改造手续；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行放弃，由渔业主管部门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回船网工具指标。渔船灭失依法需要调查处理的，调查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规定期限内。专业远洋渔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渔船制造手续的，可在前款规定期限内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相应远洋渔业项目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p> <p>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凭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办理渔船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手续，并申请渔船检验、登记，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制造、更新改造、进口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购置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申请有效期延展 18 个月。已开工建造的到特殊渔区作业的专业远洋渔船，在延展期内仍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延展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再申请延展 18 个月，且不得再次申请延展。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续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注销并收回船网工具指标。”</p> <p>第十七条“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在有效期内遗失或者灭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说明遗失或者灭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等情况，由原审批机关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声明，自公告声明发布之日起 15 日后，船舶所有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补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补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有效期不变。”</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附件2：24条。</p> <p>4.赞皇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128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第37条“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下放“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发〔2018〕20号）。</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9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附件2，26条。</p> <p>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核发；变更）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3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县本级+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二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p>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p>	<p>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在期满六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31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和原种；栽培种）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3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p>	母种和原种为县级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 第62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 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满2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许可证。 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p>			
132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新办；变更）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部委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对通过书面审查的，组织专家现场评审。</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县本级+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2015年10月30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农业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不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只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3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生鲜乳交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对车辆进行检查。</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 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应当及时清洗消毒。”</p> <p>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4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核发；变更）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36条。</p>	<p>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			
135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二、33条。</p> <p>3.赞皇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督管理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收取的费用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许可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2.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依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申请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审批表。”</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自</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018) 1号)附件2, 44项。</p> <p>4.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 2号)。</p> <p>5.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发(2018) 20号)。</p>	<p>然资源和规划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7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3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 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 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必要时, 审批机关可以对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草种质量的仪器设备进行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三十条“草种经营许可证式样由农业部统一规定。草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需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在草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赞皇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p>	<p>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知》（赞政办发〔2019〕22号）。			
138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并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3. 决定责任：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县级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3. 部委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九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二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p> <p>第二十五条“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原审核同意机关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二、清理规范的内容（二）整合24项为8项 林业部门3项整合为1项：将“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审批”3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1项。” 5. 赞皇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			
139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3. 部委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条“建</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并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五条“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原审核同意机关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p> <p>4.《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第六项。</p> <p>5.《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0	行政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并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讯基础设施。”</p> <p>3. 部委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五条“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原审核同意机关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p> <p>4.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第六项。</p> <p>5.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2.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3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2. 部委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19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九条“申请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需要组织检验检测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决定责任：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林木良种”为县级审核，省级核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五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申请者应当提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和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已损坏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或者补发的决定。”</p> <p>第十六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种类、生产地点、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审（认）定的林木良种名称、编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p>	<p>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的书面申请。申请者应当提交变更申请和相应的项目变更证明材料，同时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有效期限和有效区域不得申请变更。”</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4.《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144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p>第二十七条“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范围</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界限；（二）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三）主要治理措施；（四）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五）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第43项。</p> <p>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p> <p>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可以组织技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十三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评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评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评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评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p>	<p>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p> <p>3. 决定责任：自收到环评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评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开展环评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生态环境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p> <p>3.《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通告2020年第1号）全文。</p> <p>4.《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46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障防治污染设</p>	<p>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生态环境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施正常运行，因故障、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停运防治污染设施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停运防治污染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p> <p>5.《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47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 部委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经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发布，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第六条“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p> <p>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排污单位名称变更10日，补发10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七条“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p> <p>第二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p> <p>第四十三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五）依</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生态环境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p>四十六条“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 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			
148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修订）第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养殖使用证。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在一县行政区域内的，由该县人民政府核发养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委托乡镇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殖使用证；跨县的，由有关县协商核发养殖使用证，必要时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核发养殖使用证。”</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26条。</p> <p>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发〔2018〕20号）。</p>	<p>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9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核发；变更；延续）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p> <p>3.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委托乡镇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p> <p>2. 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p> <p>第十六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七条“原发证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p> <p>第十八条“农药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p> <p>3.《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150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五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p> <p>（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p> <p>（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p> <p>（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p> <p>（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p> <p>（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p>	委托乡镇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不再办理工商登记。</p> <p>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p> <p>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p> <p>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p> <p>2.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1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p>	委托乡镇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三十三条“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p> <p>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农业农村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8日修正）第四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p>	<p>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p>	<p>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p>	<p>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六十一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第六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七十八条“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组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通知》（赞编委办〔2017〕10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设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的通知》（赞编〔2017〕13号）			
153	行政检查	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8日修正）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p>1.检查责任：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理投诉，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3.保密责任：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招标投标活动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p> <p>3.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六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组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通知》(赞编委办〔2017〕10号)。</p> <p>4.《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设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的通知》(赞编〔2017〕13号)。</p>			
154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2. 部委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p>第八条“股权出质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股权出质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股权出质登记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符合股权出质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 3.《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	送达股权出质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 5.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弊、玩忽职守的； 4.在股权出质登记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5	行政确认	招标文件备案（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修正）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招标文件备案申报材料审查。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招标文件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超越法定权限作出招标文件备案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招标文件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对符合招标文件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p> <p>3.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在招标文件备案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56	行政确认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2.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申报材料审查。</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超越法定权限作出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对符合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p> <p>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p> <p>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体包括：（一）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二）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三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三）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p> <p>4.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p>	<p>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房和城市建设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			
157	行政确认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申报材料审查。</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对符合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	房和城市建设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在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8	行政确认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仅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二）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申报材料审查。 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通知书，信息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申请予以备案的；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申请不予备案的；对符合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约束力。”</p> <p>2.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p> <p>3.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p>	<p>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5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公布，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二十八日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p> <p>第十九条“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 政府规章：《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4年11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二十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八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所在地人民政</p>	<p>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申报材料审查。</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对符合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4.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第四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设区市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p> <p>第五条“中央托管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招标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其它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划分应当向本部门、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进行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告知或者备案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范围，并予以公布。”</p> <p>第十六条“发包单位应当自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持与承包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的《竣工结算备案书》及有关竣工结算文件，向主管部门办理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备案手续。”</p> <p>第二十九条“对非国有资金投资或者非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p> <p>5.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p>			
16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全省统一的建筑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项目划分规则和计价办法，并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的造价实施监督管理。”</p> <p>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6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申报材料审查。</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对符合建设工程最</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p> <p>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七条“工程量清单应当依据国家制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 政府规章：《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4年11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十三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在招标时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在招标时可以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建筑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高限价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4.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第四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设区市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p> <p>第五条“中央托管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招标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其它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划分应当向本部门、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进行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告知或者备案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范围，并予以公布。”</p> <p>第二十九条“对非国有资金投资或者非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p> <p>5.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p>			
161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2.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p>3.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2〕175号）冀建质〔2015〕46号修订）第九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申报材料审查。</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对符合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p>第十五条“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查验以下资料：（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书；（二）备案的施工、监理合同；（三）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表（附件1）及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四）见证取样送检见证人授权书。质量监督手续查验应当填写《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审查表》（附件2）。经查验，上述资料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受理单》（附件3）；不符合要求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予受理单》（附件4）。”</p> <p>4.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p>	<p>房和城市建设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备案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62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p>	<p>1. 受理责任：受理慈善组织相关行政认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p>	<p>申请书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民政部门。</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予以认定的；超越法定权限作出慈善组织认定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不予认定的；对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慈善组织认定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行政确认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并签署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送达决定意见。</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4	行政确认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许可事项变更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p>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并签署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送达变更决定。</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交通运输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5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备案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个公布）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超越法定职权予以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备案或者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对</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3. 《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3. 决定责任：收到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申请人补正。</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备案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6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外商投资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p>过，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p> <p>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项目备案机关收到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p> <p>4. 送达责任：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超越法定职权予以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备案或者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备案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p> <p>4.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2016年7月5日中发〔2016〕18号）第二部分“（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p>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p> <p>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全文</p> <p>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本级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省政府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p>8.《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167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712号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p>	<p>1. 受理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通过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程序</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内部审批决定。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p> <p>（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p> <p>（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p> <p>（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p> <p>（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p> <p>3. 部委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中央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能分工，制订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地区的管理办法。”</p> <p>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p> <p>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p> <p>6.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第1项。</p> <p>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3号）全文。</p> <p>8.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行政审批局划转第四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发〔2018〕21号）。</p>	<p>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批复文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禁止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报材料审查。</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备案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备案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3. 省政府规章：《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第十八条“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应当有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有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7月23日国人防办字〔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人防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p>6.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p>			
169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11号）第三条第四款“（四）强制配建保障性住房。市域内2010年6月1日后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按住宅总建筑面积5%比例配建廉租住房；2011年3月1日起，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项目，须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10%（5%为廉租住房、5%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上的比例配建公共保障房。配建的廉租住房无偿移交政府；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政府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回购。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项目按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扣除回迁安置面积后5%的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回购。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棚户区（危陋住宅区）改造项目，不再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强制配建的公共保障房产权归政府所有。建筑安装成本价以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查。</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审批或者不予审批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申请予以通过的；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申请不予通过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为准，每年三月底向社会公布。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优先开工建设，应与所在小区住房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质监验收，统一物业管理和服务。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方案未经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的，规划、建设、房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手续。”</p> <p>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规划、建设、房管等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工作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70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 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2009年10月19日建设部令第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报材料审查。</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超越法定权限作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p>第六条“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p>	<p>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对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通用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21〕1号）。			
171	其他行政权力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第198号令发布，2019年03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不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送达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住建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工作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2	其他行政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赞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发改局等部门行政审批职能的通知》(赞编〔2017〕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不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送达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工作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3	其他行政权力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p>2.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行政审批局事项规范化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7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送达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卫生健康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工作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委托乡镇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3.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过渡期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冀市监函〔2021〕290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送达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工作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委托乡镇行使